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12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

被告 呂金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2行之年息「百分之5」，應更正為「年息百分之15」。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壹、程序事項一、部分第8行之年息「百分之5」應更正為「年息百分之15」；貳、實體事項一第12-13行之年息「5%」應更正為年息「15%」；三、本院之判斷(二)第12行之週年利率「5%」應更正為週年利率「15%」；四、第3行之年息「百分之5」應更正為年息「百分之15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辜莉雰